

ICS 91 200

P32

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团体标准

T/HNBDA 004-2024

河南省建筑装饰工程安全标准化 示范工地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s for demonstration sites for safety
standardization of building decoration projects in Henan
Province

2024—10—21 发布

2024—11—1 实施

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 发布

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团体标准

河南省建筑装饰工程安全标准化示范 工地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s for demonstration sites for safety
standardization of building decoration projects in Henan Province

T/HNBDA 004-2024

主编单位：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

中建幕墙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

施行日期：2024年11月1日

2024年 郑 州

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文件

豫建装〔2024〕42号

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关于发布 《河南省建筑装饰工程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评价标准》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中建幕墙有限公司主持编写的《河南省建筑装饰工程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评价标准》，经面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已通过我会组织的专家审查，现批准发布。

《河南省建筑装饰工程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评价标准》为团体标准，标准编号为 T/HNBDA 004-2024。本标准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发布，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实施，请结合本单位情况采用。现予以公布。

本标准由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负责管理，中建幕墙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前 言

根据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关于<河南省建筑装饰工程标准化示范工地评价标准>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豫建装〔2024〕32号）文件要求，本标准由中建幕墙有限公司会同有关单位经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内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编制了《河南省建筑装饰工程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为：总则、术语、基本规定、安全管理、安全防护、临时用电、施工机械设备、登高架设设施、文明施工、绿色施工。

本标准由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负责管理，由中建幕墙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本标准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中建幕墙有限公司（地址：邮编：）

本标准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主要审查人：

主编单位：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

中建幕墙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河南中宇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赵乐丽 井旭光 邵三伟 魏新亚 侯 凯

张 超 申泽华 李 纳 袁新华 李桂芳

章 宇 郝 飞 王冬玲 李泽远 王跃婷

李少杰 牛鑫胜 王振中 赵培海 马腾飞

穆如文

主要审查人：黄晓天 王中伟 吴东昌 彭 真 邓德强

T/HNBDA 004-2024

目 录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4
3.1 一般规定	4
3.2 评价方法	4
3.3 评价等级	6
3.4 评价汇总表	6
4 安全管理	8
4.1 控制项	8
4.2 评分项	10
5 安全防护	13
5.1 控制项	13
5.2 评分项	14
6 临时用电	16
6.1 控制项	16
6.2 评分项	19
7 施工机械设备	21
7.1 控制项	21
7.2 评分项	23
8 登高架设设施	27
8.1 控制项	27

8.2 评分项	29
9 文明施工	33
9.1 控制项	33
9.2 评分项	35
10 绿色施工	38
10.1 控制项	38
10.2 评分项	40
本标准用词说明	45
引用标准目录	46
条文说明	47

1 总则

1.0.1 为规范建筑装饰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水平，促进建筑装饰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河南省建筑装饰工程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的评价。

1.0.3 河南省建筑装饰工程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的评价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2.0.1 建筑装饰工程安全标准化 safety standardization of building decoration engineering

建筑装饰工程安全标准化是指施工单位在建筑装饰施工活动中，贯彻执行建筑装饰施工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建立企业和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监控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使人、机、物、环始终处于安全状态，形成过程控制、持续改进的标准化安全管理机制。

2.0.2 临时设施 temporary facilities

施工期间临时搭建、租赁及使用的各种建筑物、构筑物。

2.0.3 临边 temporary edges

施工现场内无围护设施或围护设施高度低于 0.8m 的楼层周边、楼梯侧边、平台或阳台边、屋面周边和沟、坑、槽、深基础周边等危及人身安全的边沿的简称。

2.0.4 环境保护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为解决现实的或潜在的环境问题，协调人类与环境的关系，保障经济社会的健康持续发展而采取的各种活动的总称。

2.0.5 文明施工 civilized construction

保持施工场地整洁、卫生，施工组织科学，施工程序合理的一种施工活动。

2.0.6 绿色施工 green construction

在保证质量、安全等基本要求的前提下，以人为本，因地制宜，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减少对环境负面影响的施工活动。

T/HNBDA 004-2024

3 基本规定

3.1 一般规定

3.1.1 河南省建筑装饰工程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应以建筑装饰工程施工过程为对象进行评价，建筑装饰工程包括各类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成品住宅装饰工程，与建筑室内外装饰密切相关的室外景观与环境装饰工程等。

3.1.2 河南省建筑装饰工程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工程建设程序符合法定程序，各方主体市场行为规范；
- 2 贯彻落实国家和河南省有关质量安全规范规定要求，同时在安全管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等方面措施到位。
- 3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资料完整、规范、真实、有效。

3.2 评价方法

3.2.1 建筑装饰工程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评价应符合本标准各评定项目的有关规定，并按本标准相应的评分表进行评分。检查评分表分为安全管理、安全防护、临时用电、施工机械设备、登高架设设施、文明施工、绿色施工分项检查评分表和评价汇总表。

3.2.2 施工单位应制定建筑装饰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创建目标和创建计划，实施过程控制和评价。

3.2.3 各评分表的评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分项检查评分表和评价汇总表的满分分值均为 100 分，

评分表的实得分值为各检查项目所得分值之和；

2 评分应采用扣减分值的方法，扣减分值总和不得超过该检查项目的应得分值；

3 当按分项检查评分表评分时，分项检查评分表得分不足 50 分，此分项检查评分表不应得分；

4 当评分遇有缺项时，分项检查评分表或评价汇总表的总得分值应按下式计算：

$$A_1 = \frac{B}{C} \times 100$$

式中： A_1 ——遇有缺项时总得分值；

B ——实查项目在该表的实得分值之和；

C ——实查项目在该表的应得满分值之和。

5 评价汇总表中各分项项目实得分值应按下式计算：

$$A_2 = \frac{D}{100} \times E$$

式中： A_2 ——汇总表各分项项目实得分值；

D ——汇总表中该项应得满分值；

E ——该项检查评分表实得分值。

6 评价汇总表中汇总得分值应按下式计算：

$$A_3 = \sum A_2$$

式中： A_3 ——汇总表汇总得分值；

A_2 ——汇总表各分项项目实得分值。

3.3 评价等级

3.3.1 按建筑装饰工程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评价汇总表的总得分和分项检查评分表的得分，对建筑装饰工程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评价等级划分为达标、不达标两个等级。

3.3.2 检查评定的等级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达标：

分项检查评分表无零分，汇总表得分值在 70 分及以上；

2 不达标：

1) 汇总表得分值不足 70 分时；

2) 当有一分项检查评分表得零分时；

3) 违反强制性标准条文规定时。

3.4 评价汇总表

河南省建筑装饰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评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合同造价	
结构类型		层数		建筑高度		建筑面积	
合同开工日期		实际开工日期		目前形象进度		预计竣工日期	
施工单位		资质及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注册地址	
项目经理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资质及等级		项目总监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资质及等级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检查内容	安全管理 (20分)	安全防护 (20分)	临时用电 (10分)	施工机械设备 (10分)	登高架 设设施 (10分)	文明施工 (20分)	绿色施工 (10分)
实得分							
汇总得分							
检查意见							
检查组组长:			检查组组员:			检查日期:	
受检人员:			受检意见:			受检日期:	

4 安全管理

4.1 控制项

4.1.1 安全管理检查评定应符合国家和河南省现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等的有关规定。

4.1.2 安全管理检查评定项目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应急管理、分包单位安全管理、信息化管理。

4.1.3 安全生产责任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工程项目各参建单位组成项目安全标准化自评机构，并开展自评工作；

2 施工单位与项目部签订的内部承包合同或协议书，明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等管理目标；

3 建立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各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经责任人签字确认；

4 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目标考核制度，并定期进行考核；

6 编制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按计划实施；

7 按规定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8 执行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体责任单位安全生产相关文件；

9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并持证上岗。

4.1.4 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制定并实施施工组织设计、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审核、审批制度；

2 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

4.1.5 安全技术交底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制定并实施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2 在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向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4.1.6 安全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2 按制度开展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按规定落实整改。

4.1.7 安全教育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制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2 项目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必须经教育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3 安全教育资料按规定建档。

4.1.8 应急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按规定制定应急管理预案，建立救援组织、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和设备；

2 定期进行应急管理专项演练。

4.1.9 分包单位安全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管

理人员及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并持证上岗；

2 施工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明确双方安全责任。

4.1.10 信息化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应实行信息化管理；

2 将项目安全管理信息纳入信息化系统，推动建筑装饰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高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水平。

4.2 评分项

4.2.1 安全管理检查评分应符合表 4.2.1 的规定。

表 4.2.1 安全管理检查评分表

安全管理检查评分表

序号	评定项目	评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安全生产责任制	工程项目未成立由施工总承包及专业承包单位等组成的项目安全生产机构的，扣 15 分； 项目安全生产机构未开展工作的，扣 15 分； 施工单位未与项目部签订内部承包合同或协议书的，扣 5 分； 未明确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扬尘防治、标准化建设等管理目标的，扣 5 分； 未建立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各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扣 5 分； 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的，扣 5 分；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扣 10 分；	15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目标考核制度的，扣 5 分未定期进行考核的，扣 5 分； 未编制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的，扣 5 分未按计划实施的，扣 3 分； 未按规定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扣 3 分； 未执行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体责任单位安全生产相关文件的，扣 5 分；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扣 5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安全施工方案	未制定施工组织设计、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审核、审批制度的，扣 10 分； 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的，扣 10 分； 未按施工组织设计和相关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实施的，扣 5 分；	15		
3	安全技术交底	未制定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的，扣 5 分； 在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向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扣 5 分； 未履行签字手续的，扣 5 分；	15		
4	安全检查	未制定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的，扣 10 分； 未按制度开展安全检查的，扣 10 分； 检查无记录的，扣 5 分； 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未按规定落实整改的，扣 5 分；	15		

5	安全教育	未制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的，扣 10 分； 项目管理、施工作业人员未经教育培训上岗的，每人扣 5 分； 安全教育资料未按规定建档的，扣 3 分；	10		
6	应急救援	未按规定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的，扣 10 分； 未建立救援组织的，扣 5 分； 未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和设备的，扣 5 分； 施工现场未设立应急体验馆的，扣 5 分； 未定期进行应急救援专项演练的，扣 5 分；	10		
7	分包单位安全管理	分包单位无相应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扣 10 分； 安全管理人员及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证书上岗的，每人扣 5 分； 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未签订分包合同的，扣 5 分； 分包合同中未明确双方安全责任的，扣 5 分；	10		
8	信息化管理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未实行信息化考勤的，每人扣 5 分； 未将项目安全管理信息纳入信息系统的，扣 5 分；	10		
评定项目合计			100		

检查人员：

日期：

5 安全防护

5.1 控制项

5.1.1 安全防护检查评定应符合国家和河南省现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等的有关规定。

5.1.2 安全防护检查评定项目包括：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楼梯口电梯井口防护、预留洞口坑井防护、通道口防护、阳台楼板屋面等临边防护。

5.1.3 安全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安全帽应有合格证，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头部防护 安全帽》GB 2811 的规定；

2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规范佩戴安全帽；

5.1.4 安全网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安全网应有合格证，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安全网》GB 5725 的规定；

2 在建工程外脚手架的外侧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

5.1.5 安全带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安全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坠落防护 安全带》GB 6095 的规定；

2 高处作业应按照规定正确使用安全带；

5.1.6 楼梯口电梯井口防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楼梯口电梯井口应采取防护措施，防护措施、设施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 防护设施应做到定型化、工具化；

5.1.7 预留洞口坑井防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预留洞口坑井防护应采取防护措施，防护措施、设施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 防护设施应做到定型化、工具化；

5.1.8 通道口防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通道口防护应采取防护措施，防护措施、设施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 防护设施应做到定型化、工具化；

5.1.9 阳台楼板屋面等临边防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阳台楼板屋面等临边应采取防护措施，防护措施、设施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 防护设施应做到定型化、工具化；

5.2 评分项

5.2.1 安全防护检查评分应符合表 5.2.1 的规定。

表 5.2.1 安全防护检查评分表

安全防护检查评分表

序号	评定项目	评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安全帽	不戴安全帽的，每扣 5 分； 安全帽不符合标准的，每项扣 1 分； 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帽的，每人扣 1 分；	20		
2	安全网	在建工程外侧未用密目安全网封闭的，扣 10 分； 安全网规格、材质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安全网未取得建筑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准用证的，扣 5 分；	10		

3	安全带	未系安全带的，每人扣 5 分； 安全带系挂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扣 3 分； 安全带不符合标准，每处扣 2 分；	20		
4	楼梯口、电梯井口防护	每一处无防护措施的，扣 6 分； 每一处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或不严密的，扣 3 分； 防护设施未形成定型化、工具化的，扣 6 分； 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不大于 10m）少一道平网的，扣 5 分；	10		
5	预留洞口坑井防护	每一处无防护措施的，扣 7 分； 防护措施未形成定型化、工具化的，扣 6 分； 每一处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或不严密的，扣 3 分；	10		
6	通道口防护	每一处无防护棚，扣 5 分； 每一处防护不严，扣 2~3 分； 每一处防护棚不牢固、材质不符合要求的，扣 3 分；	10		
7	阳台、楼板、屋面等临边防护	每一处临边防护无防护的，扣 5 分； 每一处临边防护不严、不符合要求的，扣 3 分；	20		
评定项目合计			100		

检查人员：

日期：

6 临时用电

6.1 控制项

6.1.1 临时用电检查评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94)和现行行业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 等的规定。

6.1.2 临时用电检查评定项目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与人员管理、外电防护及配电室、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配电线路、配电箱与开关箱、现场照明、用电档案等。

6.1.3 施工组织设计与人员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制定专项施工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应急管理预案，按规定程序审批；

2 用电作业前对电工和现场其他用电人员进行安全用电培训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

6.1.4 外电防护及配电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外电线路与在建工程及脚手架、起重机械、场内机动车道的安全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

2 当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时，采取有效的隔离防护措施，并悬挂明显的警示标志；

3 防护设施与外电线路的安全距离符合规范要求，并坚固、稳定；

4 施工现场配电室采用可移动箱式配电室；

5 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不得进行作业、建造临时设施或堆放材料物品；

6 配电室、配电装置布设符合规范和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

计要求；

7 配电装置中的仪表、电器元件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8 配电室应按规定足额配置适用的消防器材；

9 配电室应能自然通风，并设置防止风雨和小动物侵入的措施；

10 配电室设警示标志、工地供电平面图和系统图，并定期巡检。

6.1.5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施工现场专用的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低压配电系统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

2 保护零线由工作接地线、总配电箱电源侧零线或总漏电保护器电源零线处引出，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必须与保护零线连接；

3 接地装置的接地线采用 2 根及以上导体，在不同点与接地体做电气连接，接地体应采用角钢、铜管或光面圆钢；

4 工作接地电阻值不得大于 4Ω ，重复接地电阻值不得大于 10Ω ；

5 塔式起重机、物料提升机、施工升降机、脚手架按规范要求采取防雷措施，防雷装置的冲击接地电阻值不得大于 30Ω ；

6 做防雷接地机械上的电气设备，保护零线必须同时做重复接地。

6.1.6 配电线路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配电线路及接头应满足机械强度和绝缘强度；

2 线路设短路、过载保护，导线截面满足线路负荷电流；

3 电缆采用架空或埋地敷设并符合规范要求，严禁沿地面明设或沿脚手架、树木等敷设；埋地敷设的电缆在转向处地面应设置电缆线走向标志牌；

4 电缆中包含全部工作芯线和用作保护零线的芯线，并按规定接用；

5 室内明敷主干线距地面高度不得小于 2.5m，室外埋地线路埋深不小于 0.7 m，并设置明显标识。

6.1.7 配电箱与开关箱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施工现场配电系统采用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系统，用电设备必须有各自专用的开关箱和漏电保护器；

2 配电箱分设工作零线端子板和保护零线端子板，保护零线、工作零线必须通过各自的端子板连接；

3 总配电箱与开关箱内安装可见分断点的隔离开关、漏电保护器，参数匹配并灵敏可靠；

4 箱体应设置系统接线图和分路标记，并有门、锁及防雨措施；

5 箱体安装位置、高度及周边情况应符合规范要求；

6 分配箱与开关箱的距离不应超过 30m，开关箱与用电设备的距离不应超过 3m。

6.1.8 现场照明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照明用电与动力用电分设配电线路；

2 特殊场所和手持灯具采用安全电压供电；

3 照明灯具的金属外壳应做保护接零；

4 施工现场按规范要求配备应急照明。

6.1.9 用电档案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用电各项记录按规定填写；
- 2 用电管理档案资料齐全，并有专人管理。

6.2 评分项

6.2.1 临时用电检查评分应符合表 6.2.1 的规定。

表 6.2.1 临时用电检查评分表

临时用电检查评分表

序号	评定项目	评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施工组织设计与人员管理	未制定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审批手续不齐全的，扣 5 分； 未制定临时用电应急救援预案或审批手续不齐全的，扣 5 分； 未对电工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扣 5 分；	10		
2	外电防护及配电室	外电线路与脚手架、起重机械、场内机动车道之间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且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扣 20 分； 防护设施与外电线路的安全距离及搭设方式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 10 分； 配电室未配备灭火器材的，或配备灭火器材不适用于电气火灾的，扣 10 分； 配电室未设警示标志、未采取通风、防雨雪和小动物侵入措施的，扣 5 分； 现场未使用可移动箱式配电室的，扣 2 分；	20		
3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	施工现场专用的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低压配电系统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的，扣 20 分； 工作接地与重复接地的设置、安装及接地装置的材料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 10 分； 塔式起重机、物料提升机、施工升降机、脚手架防雷措施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 10 分； 机械设备及电气设备，保护零线未做重复接地的，扣 10 分；	20		

4	配电线路	电缆沿地面明设，沿脚手架、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树木等敷设或敷设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 10 分； 线路埋地敷设的电缆在转向处地面未设置电缆线走向标志牌的，扣 2 分； 配电室内明敷主干线距地面高度低于 2.5m 的，每处扣 5 分；	10		
5	配电箱与开关箱	未采用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系统的，扣 20 分； 用电设备未分别设置开关箱和漏电保护器的，扣 10 分； 隔离开关、漏电保护器未采用可见分断点，或参数不匹配的，扣 10 分； 开关箱体未设置系统接线图和分路标记的，每处扣 5 分； 箱体安装位置、高度及周边通道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处扣 5 分；	20		
6	现场照明	照明用电与动力用电混用的，每处扣 10 分； 特殊场所未使用 36V 及以下安全电压的，扣 5 分； 现场灯具金属外壳未接保护零线的，每处扣 2 分； 照明灯具与地面、易燃物之间小于安全距离的，每处扣 2 分； 照明线路的架设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 2 分；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应急照明的，每处扣 2 分；	10		
7	用电档案	用电用电各项记录未按规定填写，或记录不真实的，扣 10 分； 用电管理档案资料不齐全，或未安排专人管理的，扣 5 分；	10		
评定项目合计			100		

检查人员：

日期：

7 施工机械设备

7.1 控制项

7.1.1 建筑机械设备检查评定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 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7.1.2 建筑机械设备评定项目包括：专项方案及应急预案、作业人员管理、设备备案、使用登记及验收、安全装置、安装拆卸维修保养及使用管理。

7.1.3 专项方案及应急预案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使用单位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机械设备技术档案；

2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除作业前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由本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单位必须分别建立专项应急管理预案，预案需有针对性；建立应急管理组织并对应急人员进行培训；落实应急管理物资；按规定组织应急演练；

4 由方案编制人员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对作业人员进行专项方案安全技术交底。

7.1.4 作业人员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安装、拆卸人员持有效岗位证件上岗；

2 塔式起重机起重司机、司索工、信号工持有效岗位证件上岗；

3 建筑起重机械司机、维护保养人员和起重吊装作业人员

必须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教育，培训教育记录签字齐全规范，作业过程中严禁违反操作规程。

7.1.5 设备备案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前按规定办理设备产权备案手续；
- 2 建筑起重机械不得超过使用年限，继续使用需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估，严禁使用超过安全评估时限的建筑起重机械；
- 3 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机械设备。

7.1.6 使用登记及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建筑起重机械检验合格后，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手续后方准使用；
- 2 建筑起重机械经检验检测合格，总承包单位组织使用单位、安装单位、出租单位、监理单位对其进行联合验收，验收不合格不得使用；

7.1.7 安全装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塔式起重机安装的起重量限制器、起重力矩限制器、小车变幅断绳保护装置、回转限位器和起升高度限位器等安全装置应齐全有效；
- 2 塔式起重机吊钩应安装保险装置，卷扬机卷筒钢丝绳必须设置防脱装置；
- 3 施工升降机安装超载保护装置、防坠安全器、上下限位开关、极限开关、安全钩，保持齐全有效；
- 4 物料提升机应安装起重量限制器、防坠安全器、上限位开关等安全装置，并保持齐全有效运行。

7.1.8 安装拆卸维修保养及使用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除单位具有相应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并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

2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前，总承包单位与安装、拆卸、租赁、维修保养等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落实安全责任；

3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升高加节后，安装单位进行自行检查并提供自检报告，总承包单位组织使用单位、监理单位、安装单位、租赁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4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顶升作业时，技术人员、监理人员必须在现场进行指导与管理；

5 总承包单位按规定组织相关单位对施工机械进行安全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或维修保养不及时，必须进行整改；

6 起重钢丝绳使用符合规范要求，存在磨损、变形、断丝、锈蚀等严重缺陷现象不得使用，立即更换；

7 建筑起重机械附墙装置与建筑结构连接方式、角度必须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不得超标；

8 总承包单位应制定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防止碰撞措施，或安装智能监控系统并保持系统有效运行；

9 机械设备基础不得积水；

10 楼层联络信号装置保证畅通。

7.2 评分项

7.2.1 施工机械设备检查评分应符合表 7.2.1 的规定。

表 7.2.1 施工机械设备检查评分表

施工机械设备检查评分表

序号	评定项目	评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专项方案及应急预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除作业、起重吊装作业前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审批手续不齐全的，扣 20 分； 未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和起重吊装作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审批手续不齐全的，扣 10 分；	20		
2	作业人员管理	建筑起重机械司机未持证上岗的，扣 10 分；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扣 10 分； 塔式起重机、司索信号工未持证上岗的，扣 10 分； 电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扣 5 分；	10		
3	设备备案	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扣 10 分； 建筑起重机械超过使用年限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估的，扣 10 分；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起重机械、施工机械设备的，扣 10 分；	10		
4	使用登记及验收	建筑起重机械未经检测、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的，扣 10 分； 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手续的，扣 10 分； 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扣 10 分； 桩工机械、钢筋机械、木工机械、电焊机等施工机械设备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扣 10 分；	20		

5	安全装置	塔式起重机无起重量限制器、力矩限制器、小车变幅断绳保护装置、回转限位器和起升高度限位器等安全装置的，各扣 10 分； 塔式起重机吊钩无保险装置、卷扬机卷筒钢丝绳防脱装置的，扣 5 分； 施工升降机未安装超载保护装置、防坠安全器和上下限位开关和极限开关的，扣 10 分； 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器超过有效标定期限的，扣 10 分； 施工升降机对重钢丝绳未安装防松绳装置或不可靠的，扣 10 分； 施工升降机未安装急停开关或急停开关不灵敏的，扣 10 分； 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未设置层门锁止装置的，扣 10 分； 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未设置联络信号装置的，扣 5 分； 施工升降机安装吊笼对重缓冲器不符合要求的，扣 10 分； SC 型施工升降机未按规定安装安全钩或安全钩缺陷的，扣 10 分； 物料提升机未安装起重量限制器、防坠安全器、上限位开关等安全装置的，扣 10 分； 对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安全装置检查、维修保养不到位或记录不全的，扣 5 分；	20		
---	------	---	----	--	--

6	安装拆卸维修保养及使用管理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除单位无相应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的，扣 20 分；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维保合同中安全责任不明确的，扣 10 分；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升高加节后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的，扣 10 分；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时，无技术人员现场管理的，扣 20 分； 建筑起重机械附墙装置与建筑结构连接方式、角度不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的，扣 10 分； 施工机具无维修保养记录的，扣 5 分；	20		
评定项目合计			100		

检查人员：

日期：

8 登高架设设施

8.1 控制项

8.1.1 登高架设设施检查评定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 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8.1.2 登高架设设施检查评定项目包括：方案及预案管理、人员管理、脚手架搭设、模板支架、高处作业吊篮、安全防护用品、临边洞口防护、卸料平台。

8.1.3 方案及预案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脚手架、模板工程施工必须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方案的审批手续应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2 脚手架、模板工程施工应制定事故应急管理预案，事故应急管理预案具有针对性，审批手续齐全；建立应急管理组织，落实救援人员和救援物资，按规定组织应急演练。

8.1.4 人员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脚手架、模板支架搭设人员和高处作业吊篮安装与拆卸人员应持证上岗；

2 脚手架和模板支架搭设及高处作业吊篮安装与拆卸作业前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8.1.5 脚手架搭设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脚手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2 使用的构配件应符合规范要求；
- 3 杆件表面作防腐刷漆处理；
- 4 安全网材料应符合规范要求；
- 5 脚手板宜采用新型钢制网状防滑材料；

- 6 悬挑式脚手架底部、立面防护严密，符合规范要求；
- 7 架体与建筑物拉结方式、间距和连墙件设置应符合规范要求；
- 8 悬挑式脚手架悬挑型钢、铜管、构配件规格材质必须符合规范要求；
- 9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装的防坠落装置和防倾覆装置符合规范要求。

8.1.6 模板支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模板支架搭设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 50666)和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 162)等相关标准规范规定；
- 2 搭设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方准浇筑混凝土；
- 3 使用合格的杆件和可调托撑；
- 4 立杆严禁采用搭接方式；
- 5 不得利用扣件直接承受主梁传递的荷载。

8.1.7 高处作业吊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高处作业吊篮防坠安全锁按规定进行检测，不得超过标定期限，安全锁必须灵敏有效；
- 2 安全带采用专用安全绳及安全锁扣挂设，安全绳固定在建筑物可靠位置；
- 3 钢丝绳设置防松绳装置；
- 4 高处作业吊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8.1.8 安全防护用品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使用的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符合规范要求；

2 落实安全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使用和报废制度；

3 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安全帽；

4 登高作业人员正确系挂安全带。

8.1.9 临边洞口防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临边、洞口等设置安全可靠的防护措施；

2 采用定型化、工具式、可周转防护设施。

8.1.10 卸料平台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卸料平台经设计计算；

2 卸料平台搭设制定施工方案，方案审批符合程序要求；

3 卸料平台经验收后方能投入使用；

4 卸料平台设置荷载标牌，采用工具化伸缩式卸料平台时，

5 在对应的加载位置设置荷载标牌；

6 卸料平台铺板严密。

8.2 评分项

8.2.1 登高架设设施检查评分应符合表 8.2.1 的规定。

表 8.2.1 登高架设设施检查评分表

登高架设设施检查评分表

序号	评定项目	评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方案及预案管理	未制定脚手架、模板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或审批手续不齐全的，扣 10 分； 未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或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无针对性的，或未按预案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未落实救援人员和救援物资的或未按规定实施演练的，各扣 5 分	10		
2	人员管理	脚手架、模板支架搭设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扣 10 分； 未对脚手架、模板支架搭设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扣 5 分；	10		
3	脚手架搭设	脚手架搭设后未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的，扣 20 分； 脚手架使用不合格杆件的，扣 10 分； 脚手架杆件未刷漆的，扣 5 分； 脚手架安全网材料不合格的，扣 10 分； 脚手架未采用新型钢制网状防滑脚手板的，扣 5 分； 悬挑式脚手架底部、立面封闭不严格的，扣 10 分； 架体与建筑物拉结方式或间距、连墙件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 10 分； 悬挑式脚手架悬挑梁设置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的，扣 10 分；	20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防坠落装置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 10 分；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防倾覆装置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 10 分；			
4	模板支架	未按《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规定搭设模板支架的，扣 20 分； 模板支架搭设完毕后，未经验收合格，即浇筑混凝土的，扣 20 分； 模板支架顶部利用扣件直接承受主梁传递的荷载的，扣 20 分； 模板支架使用不合格杆件的，扣 10 分； 模板支架未使用可调托撑的，扣 10 分； 模板支架立杆接长采用搭接方式的，扣 10 分；	20		
5	高处作业吊篮	防坠安全锁超过标定期限仍在使用的，扣 10 分； 未安装防坠安全锁或安全锁失灵的，扣 10 分； 防坠安全锁未按规定进行检测的，扣 10 分； 安全带未采用专用安全绳、安全锁扣挂设的，扣 10 分； 安全绳未固定在建筑物可靠位置的，扣 10 分； 未安装上限位装置或限位装置失灵的，扣 10 分； 安装后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扣 10 分； 钢丝绳未安装防松绳装置的，扣 10 分；	10		

6	安全防护用品	使用不合格安全帽、安全带的，扣 10 分； 未实施安全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使用和报废制度的，扣 5 分； 发现施工现场未佩戴安全帽的，每人扣 5 分； 发现未系安全帽带的，每人扣 1 分； 安全帽不符合标准的，每项扣 1 分； 发现未系安全带，每人扣 5 分； 安全带系挂不规范的，每人扣 3 分； 安全带不符合标准，每处扣 2 分；	10		
7	临边洞口防护	临边、洞口无安全防护措施的，扣 10 分； 防护设施未使用定型化、工具式的，扣 5 分； 防护设施不严密的，扣 5 分；	10		
8	卸料平台	未经设计计算的，扣 10 分； 搭设未制定施工方案的，扣 10 分； 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扣 10 分； 安装拆卸作业时，无技术人员现场监控的，扣 10 分； 铺板不严密的，扣 5 分； 未设置荷载限定标牌的，扣 5 分；	10		
评定项目合计			100		

检查人员：

日期：

9 文明施工

9.1 控制项

9.1.1 文明施工检查评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现行行业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JGJ/T 188 的规定。

9.1.2 文明施工检查评定项目包括：工程整体形象、现场出入口、材料堆放、临时设施、现场消防。

9.1.3 工程整体形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保持施工现场干净整洁、防护严密、标识标牌醒目美观、安全宣传氛围浓厚；

2 施工现场必须实行全封闭，鼓励使用工具化、定型化围挡，围挡稳定牢固、整洁美观，围挡外立面设置体现安全、文明等文化图文。

9.1.4 现场出入口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门头设置企业名称和企业标识；

2 出入口做到人车分离，建立值班制度，设置门禁打卡设施，实施实名制管理；

3 施工管理人员进入现场必须佩戴胸卡。

9.1.5 材料堆放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的堆放应按总平面布置图进行布置；

2 材料堆放整齐，标明名称、规格、型号、产地等；

3 易燃易爆物品分类储藏在专用库房内，并采取防护和防

火措施。

9.1.6 临时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严禁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办公与住宿；
- 2 施工作业区与办公、生活区必须划分清晰，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
- 3 会议室、库房和食堂必须设在一层；
- 4 现场临时设施必须采用符合防火规范要求的材料搭建，不得超过 2 层，工人宿舍需配置空调设施；
- 5 生活区、办公区的通道、楼梯处设置应急疏散、逃生提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
- 6 生活区内设置供作业人员学习和娱乐的场所，文体活动室配备文体活动设施和用品；
- 7 施工现场设置水冲式厕所，铺设墙地砖，门窗齐全并通风良好，高层在建工程楼层内必须合理设置临时移动式厕所；
- 8 食堂应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应悬挂在制作间醒目位置；炊事人员持有健康证，穿戴工作服上岗；
- 9 淋浴间内设置满足需要的淋浴喷头，供应热水，设置储衣柜或挂衣架；
- 10 设置专门的茶水间和吸烟处。

9.1.7 现场消防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消防措施；
- 2 施工现场设置消防设施，高层建筑必须设置消防水源、水泵和立管；
- 3 施工现场灭火器材应可靠有效，布局配置符合规范和现

场实际要求；

4 明火作业应履行动火审批手续。

9.2 评分项

9.2.1 文明施工检查评分应符合表 9.2.1 的规定。

表 9.2.1 文明施工检查评分表

文明施工检查评分表

序号	评定项目	评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工程整体形象	围挡未采用硬质材料封闭的，扣 20 分； 施工现场未做到干净整洁或防护不严密、标识标牌不醒目美观、无安全宣传氛围的，扣 10 分； 围挡不牢固、不稳定、不整洁、不美观的，扣 5 分； 围挡外未设置体现安全文化图文的，扣 5 分	20		
2	现场出入口	出入口未设置企业名称和企业标识的，扣 20 分； 未建立门卫值班制度的、或未设置门禁打卡设施、未实施实名制管理的，扣 10 分； 出入口未做到人车分离的，扣 2 分； 施工管理人员进入现场未佩工作卡的，扣 2 分；	20		
3	现场材料堆放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未按总平面布置图布置的，扣 20 分； 材料堆放不整齐的，扣 5 分； 未标明名称、规格、型号、产地的，扣 5 分； 易燃易爆物品未分类储藏在专用库房内或不符合防火措施要求的，扣 5 分；	20		

4	临时设施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办公与住宿的，扣 20 分； 施工作业区与办公、生活区未采取隔离措施的，扣 20 分； 会议室、库房和食堂未设在一层的，扣 10 分； 现场临时设施未采用符合防火规范要求的材料搭建的，扣 5 分； 临时设施搭建超过 2 层的，扣 5 分； 工人宿舍未配置空调的，扣 2 分； 生活区、办公区的通道、楼梯处未设置应急疏散、逃生指示标识和应急照明灯的，扣 5 分； 生活区内未设置供作业人员学习和娱乐的场所的，扣 3 分； 文体活动室未配备文体活动设施和用品的，扣 2 分； 施工现场未设置水冲式厕所、或厕所内未铺设墙地砖、门窗不齐全的，扣 3 分； 高层建筑楼层内未设置临时移动式厕所的，扣 2 分； 食堂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扣 3 分； 食品经营许可证未悬挂在制作间醒目位置的，扣 2 分； 炊事人员未取得健康证的，扣 3 分； 炊事人员未穿戴工作服上岗的，扣 2 分； 淋浴间内未设置满足需要的淋浴喷头或未设置储衣柜、挂衣架的扣 2 分； 施工现场未设置专门的茶水间和吸烟处的，扣 2 分；	20	
---	------	---	----	--

5	现场消防	未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制定消防措施的，扣 20 分； 施工现场未设置消防设施的，扣 20 分； 高层建筑未设置消防水源、水泵和立管的，扣 10 分； 灭火器材配置、布局不合理，或灭火器材失效的，扣 5 分； 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的，扣 5 分；	20		
评定项目合计			100		

检查人员：

日期：

10 绿色施工

10.1 控制项

10.1.1 绿色施工检查评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GB/T 50905 、《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 50640 等的规定。

10.1.2 绿色施工检查评定项目包括：管理措施、环境保护、资源节约、人力资源节约和保护、技术创新。

10.1.3 管理措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工程项目开工前，项目部应进行绿色施工影响因素分析，明确绿色施工目标；

2 绿色施工组织设计及其方案应包括技术和管理创新的内容及相应措施；

3 工程项目应建立健全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和制度；

4 建立专业培训和岗位培训相结合的绿色施工培训制度，并有实施记录；

5 采集和保存实施过程中的绿色施工典型图片或影像资料；

10.1.4 环境保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绿色施工策划文件中应包含环境保护内容，并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 施工现场应在醒目位置设置环境保护标识；

3 施工现场的古迹、文物、树木及生态环境等应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制订地下文物保护应急预案；

4 扬尘控制、废气排放控制、建筑垃圾处置、污水排放控

制、光污染控制、噪声控制等应符合有关规范、标准规定；

10.1.5 资源节约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绿色施工策划文件中应涵盖资源节约与利用的内容。
- 2 项目部应建立具体材料进场计划，以及材料采购、限额领料等管理制度；
- 3 项目部应制订用水、用能消耗指标，办公区、生活区、生产区用水、用能单独计量，并建立台账；
- 4 项目部应了解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人文景观、特殊地质及基础设施管线分布情况，制订相应的用地计划和保护措施；
- 5 临时设施应符合有关规范、标准规定；
- 6 材料节约、用水节约、能源节约应符合有关规范、标准规定；
- 7 水资源保护、土地保护应符合有关规范、标准规定；

10.1.6 人力资源节约和保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绿色施工策划文件中应包含人力资源节约和保护内容，并建立相关制度；
- 2 施工现场人员应实行实名制管理；
- 3 炊事员应持有效健康证明；
- 4 施工现场人员应按规定要求持证上岗；
- 5 施工现场应按规定配备消防、防疫、医务、安全、健康等设施 and 用品；
- 6 卫生设施、排水沟及阴暗潮湿地带应定期消毒；

- 7 人员健康保障应符合有关规范、标准规定；
- 8 劳动保护应符合有关规范、标准规定；
- 9 劳务节约应符合有关规范、标准规定；

10.1.7 技术创新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绿色施工应开展技术创新活动；
- 2 技术创新评价指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装配式施工技术；
 - 2) 信息化施工技术；
 - 3) 基坑与地下工程施工的资源保护和新技术；
 - 4) 建材与施工机具和设备绿色性能评价及选用技术；
 - 5) 钢结构、预应力结构和新型结构施工技术；
 - 6) 高性能混凝土应用技术；
 - 7) 高强度、耐候钢材应用技术；
 - 8) 新型模架开发与应用技术；
 - 9) 建筑垃圾减排及回收再利用技术；
 - 10) 其他先进施工技术。
- 3 技术创新应有专业技术先进性和综合价值的评审资料；
- 4 技术创新应按加分方式进行评定。

10.2 评分项

10.2.1 绿色施工检查评分应符合表 10.2.1 的规定。

表 10.2.1 绿色施工检查评分表

绿色施工检查评分表

序号	评定项目	评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管理措施	项目部未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绿色施工管理体系的,扣 10 分; 绿色施工策划绿色施工组织设计、绿色施工方案和绿色施工技术交底等文件编制实现的,扣 5 分; 未建立健全的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和制度的,扣 5 分; 未建立专业培训和岗位培训相结合的绿色施工培训制度,并有实施记录的,扣 5 分; 未采集和保存实施过程中的绿色施工典型图片或影像资料的,扣 5 分;	30		
2	环境保护	绿色施工策划文件中未包含环境保护内容,并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扣 10 分; 易飞扬和细颗粒建筑材料未封闭存放余料回收的,扣 5 分; 施工车辆及机械设备废气排放不符合国家年检要求的,扣 5 分; 现场厨房烟气未进行净化排放的,扣 5 分; 未制订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明确减量化、资源化具体指标及各项措施的,扣 10 分; 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率未达到 30%,建筑材料包装物回收利用率未达到 100%的,扣 5 分; 现场垃圾未分类、封闭、集中堆放的,扣 5 分; 施工现场办公用纸未两面使用,废纸回收,废电池、废硒鼓、废墨盒、剩油漆、剩涂料等有毒有害的废弃	30		

		物未封闭分类存放；未设置醒目标识；未经专业机构消纳处置的，扣 5 分； 现场厕所未设置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理的，扣 5 分； 工地厨房未设置隔油池,定期清理的，扣 5 分； 施工现场未采取限时施工、遮光或封闭等防治光污染措施的，扣 5 分； 未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的，扣 5 分；			
3	资源节约	绿色施工策划文件中未涵盖资源节约与利用的内容的，扣 10 分； 未合理规划设计临时用电线路铺设、配电箱配置和照明布局的，扣 5 分； 办公区和生活区节能照明灯具配置率未达到 100%的，扣 5 分； 临时用水系统节水器具配置率未达到 100%的，扣 5 分； 未采用多层、可周转装配式临时办公及生活用房的，扣 5 分； 未利用 BIM 等信息技术,深化设计、优化方案,减少用材、降低损耗的，扣 5 分； 墙、地块材饰面未预先总体排板，合理选材的，扣 10 分； 喷洒路面、绿化浇灌未采用非传统水源的，扣 5 分； 未建立机械设备管理档案,定期检查保养的，扣 5 分； 建筑材料及设备的选用应根据就近原则,500km 以内生产的建筑材料及设备重量占比小于 70%的，扣 5 分； 未合理布置施工总平面图,避免现场次搬运的，扣 5 分； 施工总平面根据功能分区未集中布	20		

		置的,扣5分;			
4	人力资源节约和保护	绿色施工策划文件中未包含人力资源节约和保护内容,并建立相关制度,扣10分; 施工现场人员未实行实名制管理,扣5分;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配备消防、防疫、医务、安全、健康等设施 and 用品,扣5分; 生活区、办公区未设置可回收与不可回收垃圾桶,餐厨垃圾单独回收处理,并定期清运,扣5分; 现场没有廊急疏散、逃生标志、应急照明,扣5分; 在有毒、有害、有刺激性味、强光和强噪声环境施工的人员,未佩戴相应的防护器具和劳动保护用品,扣10分; 优化绿色施工组织设计和绿色施工方案,安排工序不合理,扣5分; 未建立施工人员培训计划和培训实施台账,扣5分; 未建立劳务使用台账,统计分析施工现场劳务使用情况,扣5分; 未使用高效施工机具和设备,扣5分;	20		
5	技术创新 (加分项,每项加2分)	采用装配式施工技术的; 采用信息化施工技术的; 采用建材与施工机具和设备绿色性能评价及选用技术的; 采用钢结构、预应力结构和新型结构施工技术的; 采用高强度、耐候钢材应用技术的; 采用新型模架开发与应用技术的; 采用建筑垃圾减排及回收再利用技术的; 采用其他先进施工技术的;	20		

	施工现场宜设置可移动厕所，并定期清运、消毒的； 施工现场宜采用自动喷雾(淋)降尘系统的； 施工场界宜设置扬尘自动监测仪，动态连续定量监测扬尘(TSP、PM10)的； 施工场界宜设置动态连续噪声监测设施,保存昼夜噪声曲线的； 装配式建筑施工的垃圾排放量不宜大于 140t/万m²,非装配式建筑施工的垃圾排放量不宜大于 210t/万m² 的； 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率宜达到 50% 的； 施工现场宜采用地磅或自动监测平台,动态计量建筑废弃物重量的； 主要建筑材料损耗率比定额损耗率低 50%以上的； 大宗板材、线材定尺采购,集中配送的； 充分利用物联网技术管控物资、设备的； 单位工程单位建筑面积的用电量比定额节约 10%以上的； 单位工程单位建筑面积的用水量比定额节约 10%以上的； 施工现场利用太阳能或其他可再生能源的； 管道设备采用模块化安装的； 部品、部件采用整体化安装的；			
评定项目合计		100		

检查人员：

日期：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了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定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目录

- 1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
GB 55034
- 2 《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 GB/T 50640
- 3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GB/T 33000
- 4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 59
- 5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 146
- 6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 JGJ/T 77
- 7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 80
- 8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 46
- 9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程》 JGJ 160

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团体标准

河南省建筑装饰工程安全标准化 示范工地评价标准

条文说明

制 订 说 明

本标准制订过程中，编制组进行了建筑装饰工程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的调查研究，总结了我国建筑装饰工程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的实践经验，同时参考了国内外先进技术法规、技术标准等。

为便于有关人员在使用本标准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河南省建筑装饰工程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评价标准》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标准的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过程中需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但是，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标准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标准规定的参考。

目 次

1 总 则	50
3 基本规定	50
4 安全管理	50
6 临时用电	52
7 施工机械设备	53
8 登高架设设施	53
9 文明施工	54
10 绿色施工	54

1 总 则

1.0.1 明确了本标准的制定目的。

1.0.2 明确了本标准的适用范围，适用于河南省建筑装饰工程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的评价。

3 基本规定

3.1.1 本条规定河南省建筑装饰工程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的评价对象及评价范围。

3.1.2 本条对河南省建筑装饰工程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的符合性要求进行了规定。

4 安全管理

4.1.3 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是指工程项目部各级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工长、安全员、生产、技术、分包单位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均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对项目部安全生产目标进行分解，并建立考核制度，定期(每月)考核。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规定，1万m²以下工程1人；1万m²-5万m²的工程不少于2人；5万m²以上的工程不少于3人。

4.1.4 施工组织设计与专项施工方案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建质 [2009]87 号）相关规定，组织专家论证，施工单位按专家论证意见进行修改，并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方可组织实施。专项方案经论证后需做重大修改的，重新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4.1.5 安全技术交底

安全技术交底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按工程部位分部分项进行交底；二是对施工作业相对固定，与工程施工部位没有直接关系的工种，如对起重机械、木作加工等单独进行交底；三是对工程项目的各级管理人员，以安全施工方案为主要内容的交底。

4.1.7 安全教育

施工人员入场安全教育按照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进行，培训教育进行试卷考核。施工人员变换工种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施工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施工人员熟悉作业环境，掌握相应的安全知识技能。现场填写三级安全教育台账记录和安全教育人员考核登记表。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安全培训考核。

4.1.8 体验场馆

能为作业人员提供一种接近现实场景的安全体验，通过亲身体验，提高员工对安全的深刻认识，从而达到降低事故的目的。

4.1.9 分包单位安全管理

分包单位安全员的配备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规定，专业分包至少 1 人；劳务分包的工程 50 人以下的至少 1 人； 50 - 200 人的至少 2 人； 200 人以上的至少 3 人。

4.1.10 信息化管理

"信息化管理" 是建筑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通过互联网及人脸识别等技术，对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进行考勤，实现关键岗位人员考勤信息实时传输和动态考核，并将安全管理信息纳入信息化系统，通过信息化系统进行安全管理，提高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水平。

6 临时用电

6.1.5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

- 1** 施工现场配电系统不得同时采用两种保护系统；
- 2** 保护零线单独敷设，线路上严禁装设开关或熔断器，严禁通过工作电流；
- 3** 保护零线采用绝缘导线，规格和颜色标记应符合规范要求；
- 4** 保护零线应在总配电箱处、配电系统的中间处、分配电箱处和末端处作重复接地；
- 5** 做防雷接地机械上的电气设备，保护零线同时作重复接地。

6.1.7 配电箱与开关箱

箱体结构、箱内电器设置及使用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规定要求。

7 施工机械设备

7.1.1 建筑机械设备

包括：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吊装机械作业、桩工机械及钢筋机械、木工机械、电焊机、手持电动工具、曲臂机、电动吊篮等。

8 登高架设设施

8.1.1 登高架设设施包括：高处作业、脚手架、模板支架等。

8.1.5 脚手架搭设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搭设完毕后，经检测检验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采用的防坠落装置或技术性能符合规范要求，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防坠落装置与升降设备分别独立固定在建筑结构上，安装防倾覆装置等安全装置。

8.1.9 附着工作面边沿、楼梯口等处设置临边防护，防护设施定型化、工具式，孔、洞采取防护措施，电梯井内按每隔两层且不大于 10m 设置安全平网，电梯井口立面应进行防护并形成定型化。

9 文明施工

9.1.3 工程整体形象

工地沿四周连续设置封闭围挡，围挡材料选用砌体、金属板材等硬性材料，并做到坚固、稳定、整洁和美观。围挡外立面设置体现安全生产、文明创建等内容的宣传图文。在施工现场进出口处设置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环境保护牌、工资发放公示牌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等。

9.1.6 临时设施

现场临时设施的布置应满足现场防火、灭火及人员安全疏散的要求。临时设施所选用的材料符合环保和消防的要求，其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

9.1.7 现场消防

施工现场设置消防器材、临时消防给水系统和应急照明等临时消防设施。建筑高度大于 24m 的在建工程，设置临时室内消防给水系统。

10 绿色施工

10.1.4 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包含扬尘控制、废气排放控制、建筑垃圾处置、污水排放控制、光污染控制、噪声控制等有关内容。

10.1.5 资源节约

资源节约包含临时设施、材料节约、用水节约、水资源保

护、能源节约、土地保护等有关内容。

10.1.6 人力资源节约和保护

人力资源节约和保护强调改善作业条件、减轻劳动强度，包含人员健康保障、劳动保护、劳务节约等有关内容。

10.1.7 技术创新

为鼓励技术创新，增加了技术创新评价指标得分，并提出了建筑装饰工程绿色施工技术创新重点方向，技术创新按加分方式进行评定。